

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誠信經營政策履行情形

本公司 2025 年度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聲明書簽署情形如下：
(資料截止至 2025-12-04 止)

1. 本公司 2025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(含員工須知規章辦法、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課程)
履行情形：計 1,150 人次，合計 1,040 人時。
2. 全員已於 2015-11 簽立《員工執行職務誠信守則》，後續新進人員於新進報到時簽立。
履行情形：2025 年度本國正式人員簽署計 221 人次，簽署率為 100%。
3. 《員工執行職務誠信守則》，詳如下頁。

員工執行職務誠信守則

立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服務於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公司」)，於任職期間，應遵守員工工作規則及以下誠信規範，並以客觀、公正及誠實的方式執行業務、善盡職責。

1. 有關業務接洽辦理，一切以公司利益為優先，來往廠商倘有邀宴或饋贈行為，應以婉拒為原則，如受邀宴應酬，應先報准；收受金錢禮品，應即轉報處理。
2.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
3. 如有違背上列事項，願負法律責任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直接或間接之損失。

此致

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

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服務單位：_____ 廠部 _____ 課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